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石桥

贾和坤

殷爱荪

年 月 日